

在自己田里撒农药,毒死了隔壁的蜜蜂,要赔么?

法官: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周宇 黄金芬

本报讯 107箱蜜蜂,竟然在一天之内全部死亡。为了这些蜜蜂的死,蜂农老邹较上了劲。

去年8月初,老邹将自家的118箱蜜蜂安置在某山庄附近的一块苗木地里放养。这块苗木地跟隔壁村老洪的农田相邻,最边上的蜂箱距离老洪的农田不到10米。

8月底的一个下午,老邹到蜂场照看蜜蜂时,发现老洪正将拌了“敌敌畏”药水的沙子撒在田地里,田头放着3个“敌敌畏”空瓶。

老邹急了,赶紧制止老洪:“我不是告诉过你,打农药要提前告诉我,距离这么近,会影响到我的蜜蜂的。”

老邹让老洪马上停止施药,可当时老洪已基本完成了撒药的过程。

很快,老邹的蜜蜂开始大量死亡。两人见状,赶紧找来水泵向蜂箱周围洒水,减轻“敌敌畏”对蜜蜂造成的伤害,但已于事无补,蜜蜂还是不断地死亡。

由于蜜蜂被毒死,老邹和老洪就损失的赔偿问题多次

协商,但无法达成协议。去年9月,老邹向开化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老洪赔偿经济损失7.7万元。

庭审中,老邹向法官诉苦说:“以前蜂箱里密密麻麻的蜜蜂基本都死光了,我这一年都白干了!”

“我在自己的田里撒农药,又没对着你的蜜蜂撒。你的蜜蜂紧靠着我田边,也没做什么警示标志,之前蛰了我和我家人很多次,我们还没找你医药费呢,你还告我!”被告老洪也喊冤,他认为他在自己的田地里撒农药是正常的生产活动,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原告在庭审中确认蜜蜂死亡数量为107箱,每箱按700元估价,符合养蜂市场的价格,原告的经济损失确定为74900元。被告在自家农田里施撒农药“敌敌畏”,明知离农田边不足10米的地方有蜂箱,在未对原告进行任何提示的情况下施撒农药,存在过错,对此造成原告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对自己喂养的蜜蜂负有更大的安全防范注意义务,本身没有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原告对自己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法院判定被告老洪承担40%的损害赔偿责任即29960元。

之后,被告老洪不服,提起上诉,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能够合理预见到其行为可能对其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失,那么,一般情况下,这个人就应对可能受其影响的人负有注意义务。每个人都是社会群体中的独立个体,同时又与整个群体休戚相关,在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要承担起不给人造成损害的法定责任。

也就是说,权利的行使是有“边界”的。此案中,被告在自己的农田里撒农药,是在行使自己的相关权利,但应当预见撒农药可能会给邻近养蜜蜂的原告造成财产损失,然而被告并未尽到通知义务,即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警民合力救伤员

2月23日,台州市北城街道模具城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驾驶摩托车的市民受伤严重。正在执勤的台州市公安局交警直属二大队三中队民警和几名热心群众,协助随后赶来的“120”急救人员展开现场救护。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爷孙送来捐款 赶公交车回家

孙雨萱 吴向正 龚静

近日,一位老人带着一名学生模样的男孩熟门熟路地走进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财务室,向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递上了3个手写着几句话的信封。看到熟悉的字迹,工作人员马上认出是经常来献爱心的蔡培勇老先生。蔡培勇拿着的3个信封,分别是他自己、儿子和孙子的,与他一起来的正是他的孙子。老先生的一贯作风,便是将爱心款装在相同款式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亲笔写下捐款的初衷。

据了解,蔡培勇今年74岁,家住姜山镇星城社区,退休前在姜山镇财政所工作,为人勤俭节约。他常用来装爱心款的信封,便是原单位淘汰不能用的。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至今收藏着这些意义非凡的信封:2019年2月11日,蔡培勇捐款1070元,信封上解释了缘由:“今年是国庆70周年,以此为祖国母亲庆生。”2020年4月1日,他捐款1050元,信封上写着:“今年是我与爱人金婚纪念,以此来纪念两人风雨同舟50年。”这一次,他写下的是:“建党一百年,向党表心意。”

蔡培勇的儿子蔡海磊是鄞州区第一批驻港部队的海军军官,曾在香港服役5年,退伍后始终心系党和部队,这次也用捐献爱心的方式来纪念党的生日。他由于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前来,便在信封上手写留言,拜托父亲送来500元钱。

蔡培勇的孙子蔡浩洋正读高二,从小见多了爷爷乐善好施的行为和父亲的军人作风,耳濡目染之下,养成了乐于助人的品格。这一次,他捐出自己的一部分压岁钱。“希望这笔钱能用在读不起书的孩子身上,愿他们能和我一样拥有受教育的机会。”蔡浩洋说。

这对朴实的爷孙没有久留。“我们要赶公交车回家,希望明年还能继续来捐款。”蔡老先生说完,便在小蔡的搀扶下走出慈善总会。

国际海员出发在即却打不上新冠疫苗 “特事特办”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孙余丹

日前,温州网络问政后台收到了一封名为“表扬信”的问政件。网友“mengmeng123”在信中写道:“我是一名国际海员,前段时间,一直找不到通道打新冠疫苗,温州市卫健委了解情况后,认真负责,效率高,让我及时打上了新冠疫苗。我非常感谢温州市卫健委,他们办事效率高,对群众负责,是一个真正为民着想、为人民服务的好单位,再次感谢!”

写来表扬信的孟先生是一名国际海员,去年10月,他结束了欧洲的航程,在上海完成隔离后回到温州休假。他一直关注着疫情的发展,得知新冠疫苗开始接种后,他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咨询预约,但得到的回复是:新冠疫苗暂未向个人开放预约。一想到过完年后又要再次出发去往欧洲,如果打不上疫苗,感染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情急之下,孟先生通过温州网络问政平台进行求助。

温州市卫健委随后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工作的统筹部署和有关要求,国际、国内交通运输司乘人员属于2021年春节前我国开展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工作的对象,可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接种申请,由交通部门统一报市防控办统筹安排。

收到回复后,孟先生赶紧提出申请,但交通部门发现他所

属单位为外省,无法按照单位上报。孟先生一度以为打不上疫苗了,正想着到公司所在地福建厦门去预约。“当时听同事说,外地疫苗也都紧张,有的预约了都还没打上。”于是,他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系上温州市卫健委告知自己的境况。

“没想到,市卫健委在查看了由公司开出的国际海员证明后,立即开出了新冠疫苗接种单,让我当天就打上了疫苗。”孟先生说,温州市卫健委不仅效率高,而且当天接待的办事人员很仔细,详细告知去哪家医院、甚至几楼打疫苗,这让孟先生感到很温暖。

孟先生提到“细心的接待人员”,是温州市卫健委疾控处副处长林成磊。林成磊说,孟先生户籍是温州,而且所从事的国际海员也符合重点接种人群条件,只是其单位在外地,“我们考虑到如果为了打疫苗跑一趟厦门,一是不方便,再者路途之中也有感染的风险,所以决定为他特事特办”。

新冠疫苗是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的重要举措,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构筑全民健康屏障的有效举措。按照保障重点、应种尽种、确保安全、知情同意、有序推进的原则,温州市于去年12月启动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工作。在此期间,像孟先生这样的“特事特办”还有不少,比如出国人员,原则上要到属地预约,但如果时间紧急,出发前可能还安排不上的,市卫健委也凭群众提供的机票证明开出“绿色通道”,解群众燃眉之急。

(上接1版)

货拉拉曾多次被监管部门约谈

货拉拉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由来已久。近年来,因违规营运、随意张贴车身广告、霸王条款等问题,货拉拉曾被成都、福州、上海、南京、杭州等地监管部门约谈。

不少用户对货拉拉也颇有意见。截至2月23日,黑猫投诉平台上关于货拉拉的投诉量达3267次,问题涉及货物损坏或丢失、额外收费等。

杭州的潘女士使用货拉拉搬家已有3次了,去年10月她在平台上下了单,根据要求区分了行李的大小、确认了相应的

搬运价格,“但司机来了之后,说东西太多、太重,要求加钱。”潘女士说,“我拒绝加钱,司机就拒绝提供服务。”

“司机单方面变更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司机和乘客已经通过平台达成了运输合同,双方均应信守,任何一方均不能变更金额等条款。”方振江说。

其实,货拉拉的搬家服务是消费者在线上下单,司机将消费者及其财物运送到目的地,与网约车有相似之处,也面临着与网约车类似的问题。随着不断整改,网约车的安全问题正在被逐步解决,但货拉拉这样的货运网约车平台在行业标准缺失之下依然问题频发。查清莎莎死亡事件的同时,货拉拉平台也应吸取血的教训,尽快查漏补缺,加强平台管理措施,避免再发生悲剧事件。